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建富
　　洪慧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楊家瑋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　　王韋傑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一〇七年度他字第三八七七號、一〇八年度他字第八二八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或第12條所定事由即片面終止勞動契約，解僱原告違法，原告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14條第4 項、第17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被告以原告虛報業務花費、詐欺竊領被告公司資產為由，將原告予以解僱，導致原告之名譽受損，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情；被告則辯稱：原告因於受僱期間虛報或浮報業務費用致被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有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情節至為嚴重，嚴重破壞勞資關係，被告已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合法終止被告與原告曾建

富間之勞動契約。又原告洪慧真在被告於107年4月17日約談涉案員工時，已當場承認犯行，並立據向被告承諾願意全數返還不法款項，被告同意不再追究其法律責任，因此被告與原告洪慧真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洪慧真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無理由。被告已依法對原告提起詐欺罪嫌之告訴，現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07年度他字第3877號、108年度他字第828號詐欺案件偵查中，因此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亦無理由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1件及被告提出之刑事告訴狀、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、刑事陳報狀共6件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見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有無被告所稱之詐欺行為，而有犯罪嫌疑牽涉本件裁判之情形。故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3877號、108年度他字第828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南山